

菏泽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菏泽市2025年秋季开学市级督导工作方案

为确保2025年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秋季开学安全、平稳、顺利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转发<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5 年秋季学期责任督学重点工作内容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鲁政教督函〔2025〕1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菏泽市2025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，现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督导范围

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（以下统称学校）全覆盖。

二、实地督导时间

2025年9月1日至9月9日。

三、督导内容

主要包括开学准备、学位供给、课程开设、师资配备、条件保障、食品安全（同时要积极配合做好“校园餐”问题整治工作）、校园安全、“基本办学条件 20 项底线”等方面内容。

四、督导安排

采取各县区自查、市级抽查、省级督查的方式进行。市教体局组成10个督导组，每组由1名副县级领导带队。各督导组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直接深入县区学校开展随机督导。市级督导组

在被督导县区应至少抽取4—5 所学校，涵盖普通高中、中职学校、初中、小学和幼儿园等各学段，并兼顾城镇和农村、公办和民办、寄宿制和非寄宿制等不同类型。

市级督导结束后，督导组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现场反馈情况，督促县区和问题学校立查立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县区教育督导室建立问题台账，责任督学负责跟踪督办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意识。各督导组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开展好本次专项督导工作。要直接深入基层学校，掌握真实情况，发现实际问题。对于发现的问题，要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建议，务求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按时报送材料。各督导组应于9月15日前将秋季开学专项督导工作情况报告（内容包括：督导检查总体情况、存在问题、意见建议等，表述要明确具体）、《2025年秋季开学督导纪实表》报送至市政府教育督导室。各县区应于9月15日前结合秋季开学专项督导安排责任督学完成第1次入校（园）摸排填报任务，并于9月15日前将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报告（内容包括：开学总体情况、存在问题、意见建议等，表述要明确具体）盖章版（加盖教体局章）、电子版一并发至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公务邮箱：jyddds@hz.shandong.cn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各督导组自行组织前往，车旅费、伙食费等相关费用按照出差标准以组为单位进行报销。督导期间应

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要求和党风廉政建设若干规定，严肃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，严禁参加与督导无关的其他活动。到学校督导时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，不得增加师生额外负担。

- 附件：1. 2025年菏泽市秋季开学专项督导工作安排表
2. 2025秋季开学督导纪实表
3. 2025年秋季学期中小学责任督学进校开展工作重点观测指标一览表
4. 2025年秋季学期幼儿园责任督学进园开展工作重点观测指标一览表
5. 菏泽市市直学校联系人一览表

菏泽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5年8月28日